

申請導覽服務指引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校內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校外：各機關團體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

- (一)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
- (二)國定假日、校定假日，以及本校期中、期末考期間均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十人（含）以上始得申請，為兼顧導覽與閱覽品質，每場導覽至多三十人為限。
- (二)應於擬參觀日至少一週前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(三)校內單位應填寫[申請表](#)提出申請。
- (四)校外單位應填寫申請表並發公函至本館提出申請。
- (五)申請者因故取消，應於擬參觀日至少三天前通知本館，未告知者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- (六)申請單位應安排至少一位業務人員隨行，協助維持秩序。

四、導覽服務內容：以行進說明方式，引導參觀本館各樓層設備、服務及展覽活動等內容，導覽參觀時間約三十分鐘。

五、凡入館導覽或參觀者，須遵守「[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](#)」之相關規定。